

证券代码：872870

证券简称：卡乐福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1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熊桃香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形成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统筹安排 2021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1-011、2021-012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1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在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：“大信所”)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大信所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大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12日